

福建省农业厅 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闽农综〔2018〕167号

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农机合作社机库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机）局（站、中心）、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财政金融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17〕6号）、《2018-2020年福建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意见》（闽农综〔2018〕67号）精神与要求，福建省农业厅、福建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福建省农

机合作社机库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8年9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农机合作社机库补贴实施方案

为培育壮大农机合作社，改善合作社库棚设施，切实解决大量农机具无固定场所停放等问题，根据《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17〕6号）、《2018-2020年福建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意见》（闽农综〔2018〕67号）精神与要求，经研究，决定对农机合作社机库（以下简称机库）实行农机购置补贴。

一、补贴对象与条件

（一）补贴对象：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农机合作社，合作社成员数在15人以上。优先扶持参与扶贫的农机合作社。

（二）补贴条件：具备机械化生产作业服务能力，拥有原值在70万元以上的农机具。近3年被取消或暂停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格的、被列入农机购置补贴黑名单的、有失信行为的农机合作社不能享受补贴。

二、机库条件与补贴标准

机库的补贴条件为：2018年建成或新建、机库用地为已备案的设施农用地或手续完整的建设用地、实际使用面积在500平方米-2000平方米（单栋机库面积应在500平方米以上）。分以下两类补贴标准：

类型一：主体封闭式，地面平整，侧立面为彩钢瓦结构或砖混结构，屋顶为彩钢瓦结构。立柱为不小于 300×200mm H 型钢结构或 4mm 厚 5 号以上角钢（断面最小尺寸不小于 350mm 桁架结构）等型式。肩高不低于 6 米。有烘干机的机库还应配有除尘装置。按机库的实际使用面积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 130 元/平方米。

类型二：主体封闭式，地面平整，侧立面为彩钢瓦结构或砖混结构，屋顶为彩钢瓦结构。立柱为外径不小于 159mm 钢管或 200×100mm H 型钢结构或 3.5mm 厚 4 号以上角钢（断面最小尺寸不小于 300mm 桁架结构）等型式。肩高不低于 5 米。有烘干机的机库还应配有除尘装置。按机库的实际使用面积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 90 元/平方米。

同一机库只能补助一次，已经享受过财政资金补助的机库不再享受补贴。

三、操作程序

机库补贴实行先建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账）的方式，具体操作程序为：

（一）申请补贴。2018 年建成的机库，农机合作社持法人身份证明、工商营业执照、机库的设施用地凭证资料、农机合作社拥有机具发票、机库照片、银行卡（折）等资料，向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并填写《福建省农机合作社机库补贴申报表》（详见附件 1）。

拟新建的机库，农机合作社在建设前应向县级农机化主管部

门备案，并填写《福建省农机合作社机库补贴备案表》（详见附件 2）。

（二）审核验收。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对农机合作社提供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根据《福建省农机合作社机库补贴核实验收办法》（详见附件 3）进行现场核实验收。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现场验收，提供技术支撑。

（三）录入申请。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将核实验收通过的补贴申请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

（四）公示信息。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通过当地政府网或农业信息网等网站上“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示补贴机库信息，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兑付资金。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有关程序兑付补贴资金。

四、主体责任

申请机库补贴的农机合作社对补贴申请材料及机库未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的真实性负责，对机库的安全质量负责。机库的材质、立柱间距、基座承台、横梁跨度、连接方式等应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设区市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把握政策、掌握标准、积极推进，认真组织指导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抓好机

库的补贴工作。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落实机库补贴政策，担当作为，认真把关，务求实效。要深入宣传机库补贴政策，解读机库补贴的条件要求，促进农机合作社机库建设规范发展。

（二）及时受理审核。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及时受理机库补贴申请，并在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实验收。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有关程序和要求及时结算兑付补贴资金。

（三）强化监督管理。农机合作社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按照《农业机械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 号）等文件规定，采取退缴补贴资金、取消或暂停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格、列入农机购置补贴黑名单、列入失信行为黑名单等措施处理。

- 附件：1. 福建省农机合作社机库补贴申报表
2. 福建省农机合作社机库补贴备案表
3. 福建省农机合作社机库补贴核实验收办法

附件 1

福建省农机合作社机库补贴 申报表

农机合作社：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福建省农业厅
2018 年 9 月制

农机合作社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万元)		成立时间	
法人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具体建设地点(乡镇、行政村、自然村、经纬度)	
开户行及帐号、卡号			
机具原值(万元)		大中型机具数量 (台套)	
2018年建成机库规模 (平方米)		作业服务面积(亩)	
已建机库是否享受过其他 财政资金补助		用地是否备案或手 续完整	
申请机库补贴类型		申请机库面积 (平方米)	
申请补贴标准(元/平方米)		申请补贴总额 (万元)	
农机合作社	对申报机库补贴的真实性负责, 承担机库建设的主体责任。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农机部门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清单	1、用地落实相关材料复印件; 2、农机合作社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其他材料。		

附件 2

福建省农机合作社机库补贴
备案表

农机合作社：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福建省农业厅
2018 年 9 月制

农机合作社法定 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万元)		成立时间	
法人代码或身份证 号码		具体建设地点 (乡镇、行政 村、自然村、经 纬度)	
开户行及帐号、卡号			
用地是否备案或 手续完整			
新建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拟建造类型		预计申请面积 (平方米)	
实施建造情况			
(对照省定建设标准,说明机库类型,主体规格、主要配套装置,建造方式等情况。)			
农机合作社	对备案机库补贴的真实性负责。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农机部 门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清单	1、用地落实相关材料复印件; 2、农机合作社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其他材料。		

附件 3

福建省农机合作社机库补贴 核实验收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福建省农机合作社机库补贴的核实验收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对象的核实确认

1. 查看工商营业执照等材料，认定农机合作社已依法登记成立。

2. 现场查看农机具实物、对照农机具发票等，核实农机合作社拥有农机具的情况及原值。

3. 通过信用中国、信用福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我省工商红盾网查询农机专业合作社是否有失信行为等异常情况。查询过程中，打印查询结果作为凭证。

二、补贴机库的核实验收

1. 材质证明。机库材质、材质厚度、规格尺寸由农机合作社负责提供生产厂家的质检证明，或供货单位的证明，作为验收附件。核实验收组不进行材质方面的检测。

2. 主体结构确认。核实验收组对机库立柱的规格尺寸进行实地测量，对侧立面结构和屋顶结构进行核实。结果允许误差为 $\pm 5\%$ 。

3. 高度与面积测量。机库肩高为库体侧立面立柱与横梁结合点到地面的高度，测量以最低处为准；机库补贴面积测量以机库地面实际使用面积为准。结果允许误差为 $\pm 5\%$ 。

4. 主要配套装置。对有烘干机的机库，核实验收时现场查对是否配置除尘装置等。

核实验收组按照上述验收内容逐项核实验收，对核实验收过程进行拍照，并根据现场核实验收的情况填写核实验收表（见附表），评定核实验收结果，整理并存档各项证明材料。

三、其他事项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在验收过程中，对补贴建设标准等难以判定的重大问题，可由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向设区市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书面请示，设区市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研究把关后，每月底上报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由省农业厅组织专家评审研究，并书面函复，作为是否符合要求的依据。

附表：福建省农机合作社机库核实验收表

